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2026级 新生入学指南



# 目 录

|                            |    |
|----------------------------|----|
| 1、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 1  |
| 2、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说明           | 3  |
| 3、新生档案转接要求                 | 4  |
| 4、常州工学院学生缴费说明              | 5  |
| 5、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                | 7  |
| 6、关于生活用品代购的说明              | 9  |
| 7、关于宿舍空调租赁的说明              | 10 |
| 8、常州工学院本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11 |
| 9、江苏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13 |
| 1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15 |
| 11、“新工科”科创学院致2026级新生的梦想启航书 | 16 |
| 12、“新工科”科创学院介绍             | 17 |
| 13、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 19 |
| 14、新生参军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办理流程        | 21 |
| 15、军训须知                    | 22 |
| 16、校园安全告知书                 | 23 |
| 17、大学新生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单           | 24 |
| 18、新生安全教育通知书               | 25 |



# 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 一、报到时间

2026年9月4日至5日

## 二、报到地点和交通

1. 报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

2. 交通及乘车路线：在常州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乘地铁1号线（森林公园方向）至新桥站转528路公交车到常工院东门站；在常州北站乘坐529路公交车到常工院东门站。

注：9月4日、5日7:00~17:00在常州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常州北站均有我校接站人员。

## 三、报到方法

1. 请于8月15日后，凭考生号和身份证号码登录迎新系统（<http://yx.czu.cn/yx>），认真填写相关选项，包括生活用品、教材是否代办等。生活用品代办选项统计截止时间为8月23日。

2. 请于8月15日后，登录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填写来校报到时乘坐的交通工具及时间。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的登录方式及填写要求见《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说明》。

3. 请于报到当日，凭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报到和身份验证。

## 四、须携带的材料及相关事项

1. 现场报到时须提交10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个人档案（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前往原就读学校领取，具体要求见《新生档案转接要求》）、党或团组织关系、2张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需申请国家助学金，请按如下步骤申请：

（1）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中申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苏学生资助”>>菜单服务通道>>资助申请，进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点击“申请登录”。在登录页面输入身份证号、密码、图形验证码、预留手机号和短信验证码进入申请信息列表页面（已登录过本系统的新生，请使用原密码登录；未登录过本系统的新生，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其中，预留手机号为新生高考报名时填写的收取录取通知书的手机号码（入学后，学校将重新收集新生手机号进行统一更正）。

（2）登录常州工学院本科生招生网新生须知栏（<https://zsw.czu.cn/1916/list.htm>），下载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开学报到时将该表交至学院辅导员处。

（3）申请国家助学金的新生应于开学后提交现有的相关贫困证明材料（本人或家庭成员的病历、低保证、残疾证、失业证、曾获国家助学金的账单照片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如需咨询资助政策，可加入QQ群（群号568978761）或拨打咨询电话：19599907242（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4:30-17:30）。



需办理助学贷款的新生请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我校暂未开通校园地贷款）。办理助学贷款的新生开学时需向学校提交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对于在当地资助中心现场办理贷款的新生，证明由当地资助中心打印；对于采用远程在线申请贷款的新生，证明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打印。

3.新生如需迁移户口，需本人来校后，携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前往新桥街道服务中心（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77号）的新桥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申请手续。学校不再统一收集户籍迁移证办理户籍迁移。

4.新生团员需将团员证交至所在班级团支部，入团志愿书等团员档案材料由所在高中学校封装在学生档案袋中。若入团志愿书遗失，须到入团所在学校开具证明材料。若有入团志愿书但团员证遗失，报到后根据学校通知集中办理团员证补办手续。

5.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请勿携带电动自行车进校，校园内由社会化企业提供共享电动车服务。

## 五、费用

为确保新生缴款安全，学校为每一位新生办理了建设银行龙卡（建行缴费卡），此借记卡和初始密码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出，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缴纳费用和日常生活储蓄的银行卡账户。新生务必在8月20日前凭此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当地建设银行网点柜台办理**激活**，并将学费、代办费、预收住宿费、生活用品代办费、医保费足额存入此卡账户。**各专业新生入学费用见《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具体缴费方法见《常州工学院学生缴费说明》。**

## 六、新生学籍

1.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学校在新生报到入学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3.因疾病、出国、创业等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到校报到入学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入伍新生须至所在地县级征兵办（人武部）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经审核批准后，入学资格可保留至退役后2年。

4.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请与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系（见随录取通知书寄发的《二级学院联系方式》）。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说明

## 一、登录方式

### 1.电脑版

方式一：浏览器访问网址<http://alstu.czu.cn>

方式二：登录学校迎新系统（<http://yx.czu.cn/yx>），点击页面右上角“奥蓝系统”。

### 2.手机版

关注“常州工学院”微信公众号，选择菜单栏“问常工”中的“奥蓝系统”，也可在公众号内回复“奥蓝”或“al”获取系统地址。

用户名为学号（学号在学校迎新系统中“基本情况”栏查询），首次登录奥蓝系统需要进行密码设置，流程为：①登录学校邮箱，首次登录邮箱需要重置密码；②扫码关注“常州工学院”企业微信并通过学校邮箱验证身份信息；③访问网址<http://sso.czu.cn/sso/unlock>，使用学校企业微信设置新密码后，用新密码登录奥蓝系统。**具体操作方法见迎新系统通知公告栏。**

## 二、填写步骤

点击系统中的“个人基本”，填写所有信息。

第一步：填写家庭经济信息（菜单可选，以下同）。

第二步：填写家庭成员信息（家庭成员一般包括学生父母和学生的兄弟姐妹；若是孤儿，可不填写该项信息）。填写完一位家庭成员信息，点击“增加记录”保存，再点击“新建”，填写另一位，以此类推。

第三步：填写新生调查问卷。

第四步：填写和修改基本信息（新生只有做好前三步，第四步才能保存）。点击“基本信息”，点击“下一步”，核对“原值”里的相关数据，对“原值”里错误的的数据以及未填写的数据在“修改值”（手机版是“申报值”）里进行修改。全部填写完成后，在“学生确认”一栏打勾，点击“保存”修改，保存所有数据。

## 三、注意事项

1.系统中的“专业”“学制”“宿舍”和“床号”为关键字段，不支持自行填报和修改。“专业”和“学制”由学生工作处导入，“宿舍”和“床号”由二级学院导入。

2.若学生在校期间使用的手机号码等信息有更改，务必及时在奥蓝系统中更新。



# 新生档案转接要求

## 一、档案中应包括材料及封装要求

1. 高中学籍材料：包括高中毕业生登记表，或高中学籍表/卡，或高中发展报告等相关学籍材料。

2. 入团材料：对于高中毕业时已是共青团员的学生，档案中应有入团志愿书（团员证自己保管，无须上交），非团员学生则无需提供此类资料。

3. 封装要求：高中学校应将上述材料装入专用档案袋内，一生一袋，并密封袋口、加盖骑缝章。

## 二、档案转接方式

1、自带档案（**推荐方式**）：由学生自行携带档案，于报到注册时与其余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的负责老师处。在此过程中，学生需确保档案安全无损且内容完整，**严禁私自拆封**，并必须在新生报到期间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2、邮寄档案：个别省市高中学生档案如必须邮寄，可统一于**8月26日—9月5日**间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寄至我校档案馆，邮寄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文新楼329室 常州工学院档案馆，电话：0519-88510292、88510291。**档案封面请务必标注清楚新生录取学院、专业、姓名等信息。**



# 常州工学院学生缴费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谨防诈骗：所有缴费事项均须通过学校官方缴费平台或由学校委托银行批量扣款，不会有任何“老师”或“学校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链接等方式向您索要密码或要求转账，请务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2.时间提醒：选择由银行批量扣款缴费的，请于2026年8月20日前将学杂费等存入银行卡；选择网页或微信缴费的，请通过学校官方缴费平台缴费，具体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学杂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医保费；新生还需另存体检费、军训服装费、教材费等代办费及生活用品费。其中，2026年度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学校按2025年标准预收，待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发布最新缴费标准后，学校将统一进行多退少补。

4.助学贷款：已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生活用品费和医保费请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缴纳。其余费用按照学杂费总额扣除贷款金额后的剩余金额进行缴纳，依次勾选代办费、住宿费、学费，缴纳差额。

5.银行卡激活：该银行卡是您在校期间缴纳学费、住宿费，领取奖助学金、勤工俭学收入，以及充值校园卡的主账户，请妥善保管。请于收到卡后，携带本人身份证至建行网点柜台办理激活并修改初始密码后才能正常使用，不要签约电子银行。

## 二、缴费方式(任选一种)

### (一) 银行批量扣款

1.查询应缴学杂费：学生通过网页端或微信端查询应缴学杂费总额，具体操作详见缴费方式(二)、(三)；

2.预存费用：在学校规定缴费截止日期前，将应缴学杂费足额存入学校发放的建行银行卡内；

3.批量扣款：学校将委托银行于新生开学前统一批量扣款（请保证卡内足额，否则将导致扣款失败）。

### (二) 网页缴费（支持微信、支付宝、网银扫码支付）

1.登录平台：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官网（<https://cwc.czu.cn>），移动至页面底部→



网上缴费平台

点击进入【网上缴费平台】；



2.重置密码：首次登录需先点击【重置密码】，输入用户名（学号）、身份证号，为了您的账户安全，新密码需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

3.登录缴费：登录后选择应缴费项目，点击【支付】进入【聚合支付】界面，点击下一步后扫描支付二维码完成付款；

4.查询缴费：支付成功后，可在缴费记录中查询缴费情况。

### （三）微信公众号缴费（仅支持微信支付）

1.关注公众号：微信搜索常州工学院微信公众号，点击【问常工】→【财务缴费】进入系统；

2.重置密码：首次登录需先点击【重置密码】，新密码需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请一并填写身份证号、邮箱等信息，以便接收电子发票；

3.登录缴费：输入学号、重置后的新密码登录，选择应缴费项目，点击支付；

4.查询缴费：支付成功后在【缴费历史】中查看支付记录。

## 三、注意事项

### （一）银行卡存入额提醒

| 存款方式   | 最低存入额     | 手续费说明         |
|--------|-----------|---------------|
| 异地建行存入 | 学杂费       | 免手续费          |
| 其他银行存入 | 学杂费、跨行手续费 | 手续费按业务经办行标准收取 |

银行卡费用说明：缴费卡工本费(5元)及年费(10元/年)已由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统一免除。

### （二）收费票据

学杂费电子票据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开具，学生可按需自主打印。



# 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

| 学院        | 专业名称            | 学费<br>(元/年)   | 代办费<br>(元/年) | 预收<br>住宿费<br>(元/年) | 预收<br>生活<br>用品<br>代办费<br>(元) | 预收<br>大学生<br>医保费<br>(元) | 合计<br>(元) |
|-----------|-----------------|---------------|--------------|--------------------|------------------------------|-------------------------|-----------|
| 机械工程学院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智能制造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航空与飞行学院   | 飞行器制造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飞行技术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交通运输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 飞行器制造工程(中职职教高考)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交通运输(3+2转段)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车辆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汽车工程学院    | 新能源汽车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汽车服务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汽车服务工程(中职职教高考)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电气信息工程学院  | 电子信息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自动化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自动化(中职职教高考)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光电工程学院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智能感知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 软件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通信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物联网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人工智能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 26400<br>(预收) | 1700         | 1200               | 415                          | 270                     | 29970     |
|           | 通信工程(中职职教高考)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土木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工程管理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智能建造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建筑学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55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085      |
| 理学院       | 应用统计学           | 55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085      |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55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085      |



| 学院      | 专业名称                   | 学费<br>(元/年) | 代办费<br>(元/年) | 预收<br>住宿费<br>(元/年) | 预收<br>生活<br>用品<br>代办费<br>(元) | 预收<br>大学生<br>医保费<br>(元) | 合计<br>(元)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复合材料与工程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 合成生物学                  | 5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9385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工商管理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财务管理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物流管理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电子商务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财务管理<br>(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财务管理(3+4转段升学)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电子商务(3+4转段升学)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职职教高考)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外国语学院   | 商务英语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英语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日语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日语(3+4转段升学)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人文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秘书学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广播电视编导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师范学院    | 学前教育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小学教育(文)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小学教育(理)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音乐学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 学前教育(5+2转段)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学前教育(专转本)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 学前教育(5+2专转本)           | 52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8785      |
| 艺术与设计学院 | 产品设计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 环境设计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 视觉传达设计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 数字媒体艺术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 环境设计(中职职教高考)           | 68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10385     |
| 赫特福德学院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br>(中外合作办学)  | 510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54585     |
|         | 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            | 510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54585     |
|         | 智能制造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 510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54585     |
|         | 人工智能(中外合作办学)           | 51000       | 1700         | 1200               | 415                          | 270                     | 54585     |

备注：1.收费政策如有调整，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最新出台政策为准，学生实际应缴纳费用可通过学校财务缴费平台查询确认；2.代办费中含一卡通充值款200元；3.生活用品代办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

## 关于生活用品代购的说明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不为新生统一代购生活用品，但为方便新生，学校将招标成套生活用品（见附表），供学生自愿购买。需要购买的同学可凭考生号和身份证号，于8月15日至8月23日登录学校迎新系统（<http://yx.czu.cn/yx>），选择预定生活用品。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材质                                                                                                                               | 数量  |
|-----|-----------|--------------------------------------------------------------------------------------------------------------------------------------|-----|
| 1   | 床单        | 1.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br>2.纱支（S）：40×40（±5%）<br>3.坯布密度（根/吋）：≥130×68<br>4.规格尺寸（cm）：220×110<br>5.等级：合格品                                      | 2 条 |
| 2   | 被套        | 1.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br>2.纱支（S）：40×40（±5%）<br>3.坯布密度（根/吋）：≥130×68<br>4.规格尺寸（cm）：210×155<br>5.等级：合格品                                       | 2 条 |
| 3   | 枕套        | 1.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br>2.纱支（S）：40×40（±5%）<br>3.坯布密度（根/吋）：≥130×68<br>4.规格尺寸（cm）：70×40                                                     | 2 条 |
| 4   | 踏花被       | 1.面料：涤纶 100% 高密度磨毛布，坯布克重≥70g/m <sup>2</sup> 。<br>2.填充料：中空棉（涤纶单孔）<br>3.规格尺寸（cm）：205×150<br>4.重量（kg）：≥1.5<br>5.等级：合格品                  | 1 条 |
| 5   | 踏花被       | 1.面料：涤纶 100% 高密度磨毛布，坯布克重≥70g/m <sup>2</sup> 。<br>2.填充料：中空棉（涤纶单孔）<br>3.规格尺寸（cm）：205×150<br>4.重量（kg）：≥2.0<br>5.等级：合格品                  | 1 条 |
| 6   | 三合一<br>床垫 | 1.面料：涤纶 100% 高密度磨毛布，坯布克重≥70g/m <sup>2</sup> 。<br>2.填充料：上下为中空棉，中为厚≥1cm 海绵；总厚度≥3cm。<br>3.规格尺寸 200cm×90cm<br>4.重量（kg）：≥2.0；<br>5.等级：合格品 | 1 条 |
| 7   | 枕芯        | 1.面料：涤纶 100% 高密度磨毛布，坯布克重≥70g/m <sup>2</sup> 。<br>2.填充料：中空棉<br>3.重量：≥600 克<br>4.规格尺寸（cm）：65×38<br>5.等级：合格品                            | 1 只 |
| 8   | 竹席        | 1.规格尺寸（cm）：200×90<br>2.青席全部由青蔑编织而成<br>3 紧密、光滑、平整。                                                                                    | 1 条 |
| 9   | 竹枕席       | 1.规格尺寸（cm）：60×45<br>2.青席全部由青蔑编织而成<br>3 紧密、光滑、平整。                                                                                     | 1 条 |
| 10  | 塑料盆       | 1.规格尺寸（cm）：口径分别为 36、38<br>2.原材料：正塑<br>3.等级：一等品                                                                                       | 2 只 |
| 11  | 口杯        | 1.规格尺寸（cm）：口径为 9<br>2.原材料：不锈钢<br>3.其他：带把                                                                                             | 1 只 |
| 12  | 行李包       | 1.规格尺寸（cm）：90×40×55<br>2.面料：防水布<br>3.包裹拉链用尼龙带扎固。                                                                                     | 1 个 |
| 备 注 |           | 1. 生活用品代办费每套 415 元<br>2. 宿舍床铺尺寸（cm）：90*190                                                                                           |     |

# 关于宿舍空调租赁的说明

亲爱的同学：

为改善住宿条件，学校宿舍已统一配备空调，供同学们在入住期间使用。由于空调设备采用租赁模式，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租赁方式：空调需在开学后自愿办理租赁手续，方可正常使用。未办理租赁的宿舍暂不提供空调服务。

2. 收费标准：采用“租金+押金”模式。

租金：288元/台/年（按学年收取，不足一学年按一学年计算）。

押金：200元/台（租赁期满，空调无损坏、无欠费，押金全额退还）。

3. 办理时间：开学报到后，请以宿舍为单位在空调租赁平台办理租赁手续，手机小程序提交租赁订单后，凭订单至学校空调服务点领取遥控器并开通空调使用权限（具体办法详见宿舍一楼大厅说明）。

4. 温馨提示：建议同学们提前与室友沟通，确认是否共同租赁，费用可协商分摊。

业务办理、空调报修电话：15895081718

空调租赁公司服务热线：0519-83380098（8:30-18:00）

请同学们相互转告，预祝你在大学校园里度过愉快舒适的时光！

常州工学院后勤管理处



# 常州工学院本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资助项目           |                                | 资助金额                                              |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 资助人数或比例                        |
|----------------|--------------------------------|---------------------------------------------------|----------------------------------------------------------------------------------------------------------------------------------------------------------------|--------------------------------|
| 国家<br>资助       | 国家奖学金                          | 一次性奖励10000元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br>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br>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br>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br>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br>6.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学生。                    | 全校每年42人左右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一次性奖励6000元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br>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br>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br>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br>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br>6.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br>7.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学生。                | 全校每年500人左右                     |
|                | 国家助学金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学年资助,一等4700元;二等3700元;三等2700元。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br>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br>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br>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br>5.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生活俭朴。                                                   |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确认,约占在校人数的10%左右。 |
|                |                                | 退役士兵:每年3700元。                                     |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                                                                                                                                                     | 无限制,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不可兼得。        |
|                | 国家助学贷款                         | 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在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无限制                            |
|                |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考入本校并报考的退役士兵。                                                                              | 根据征兵部门下达名额确定。                  |
|                | 江苏高校毕业生苏北就业学费补偿                |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br>2.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br>3.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连续就业达到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无限制                            |
| 地方<br>政府<br>资助 | 残疾大学生免学费                       | 免除所有学费(其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最高减免学费金额不超过16000元)。           | 在省属地方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大学生。                                                                                                                                             | 无限制                            |
|                |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 | 根据在读期间实缴学费标准确定。                                   | 原建档立卡卡家庭学生(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名单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                                                                                                       | 无限制                            |
|                | 求职创业补贴                         | 一次性补助1500元(根据上级文件最终确定补助金额)。                       | 1.低保家庭毕业生;<br>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br>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br>4.特困供养人员毕业生;<br>5.残疾毕业生;<br>6.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生。                                                          | 无限制                            |



| 资助项目     |             | 资助金额         |                                                                 |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     | 资助人数或比例                                              |  |
|----------|-------------|--------------|-----------------------------------------------------------------|-------------------------------------------------------------------------------------------------------------------------------------------------------------------------------------------------------------------------------------------------------------------------------------------------------------------------------------------------------------------------------|-----|------------------------------------------------------|--|
| 校内<br>资助 | 困难补助        | 绿色通道         |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暂缓缴纳学费。入学后，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                                                                                                                                                                                                                                                                                                                                                      |     | 无限制                                                  |  |
|          |             | 临时困难补助       | 500—2000元                                                       | 1.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突发急重病症；<br>2.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br>3.自然灾害影响到基本生活；<br>4.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br>5.其他特殊情况。                                                                                                                                                                                                                                                                                  |     | 无限制                                                  |  |
|          |             | 路费补贴         | 100—2000元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             | 其他困难补助       | 100—2000元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校内<br>资助 | 校内奖学金       | 校长奖学金        | 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 用于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为学校发展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思想道德建设、文化体育、创新创业等方面成为全国或全省典型，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在校学生或集体。                                                                                                                                                                                                                                                                                                     |     | 由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请校长批准后设立。                             |  |
|          |             | 综合奖学金        | 特等奖学金3000元/人、<br>一等奖学金2000元/人、<br>二等奖学金1000元/人、<br>三等奖学金500元/人。 | 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                                                                                                                                                                                                                                                                                                                                                           |     | 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分别为二级学院参评人数的1%、3%、5%、8%。 |  |
|          |             | 单项奖学金        | 学业奖学金500元/人，其他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00元/人。                                 | （一）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评奖比例和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顺序评定。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相同，依次以考试课程平均分排名顺序、考查课程优良率排名顺序评定。转专业学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本学年应修的所有课程(通识选修课除外)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顺序评定。<br>（二）精神文明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思想道德素质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br>（三）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br>（四）文化艺术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化艺术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br>（五）体育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体育活动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br>（六）社会服务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     | 学业奖学金以二级学院参评人数的20%为基准人数，其他单项奖学金以二级学院参评人数的20%为基准人数。   |  |
|          |             | 境外交流留学奖学金    | 1500—15000元                                                     | 用于奖励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                                                                                                                                                                                                                                                                                                                                                         |     | 每名学生每学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境外交流留学奖学金。                           |  |
|          |             | 勤工助学         | 学生助理：每月约200元（根据考核标准确定具体金额）；其他校内勤工助学岗：每小时20元。                    | 学生助理岗工作人员由用人单位面试确定；其他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人员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约500个岗位                                              |  |
|          | 学费减免        | 减免全部学费或部分学费。 | 1.孤儿；<br>2.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br>3.其他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无限制 |                                                      |  |
| 社会<br>资助 | 社会资助的各类奖助学金 |              | 根据学校与社会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协议确定。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根据学校与社会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协议确定。                                 |  |

学生资助咨询电话：19599907242

接听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4:30-17:30

# 江苏省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的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资助，设立了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奖学金、学费补偿等5大类24个学生资助项目，在制度设计和执行力度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本专科学子，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子，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解决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平均每生每年3700元。学生于每年9月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向高校提出申请，每学年评定一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江苏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没有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或减免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赴苏北相关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将于服务期满36个月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申请者需要在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进行资格申请，否则将自动失去资格）



### 学费减免

我省对在省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大学生免除学费，资助标准按其在校期间实缴学费金额确定，每学年省财政最高补助本专科生8000元，研究生12000元，超出部分由学校从提取的事业收入中列支。对省属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减免学费，按实际缴纳学费确定，所需资金由高校从生均拨款、事业收入等经费中统筹安排解决。

###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

### 绿色通道

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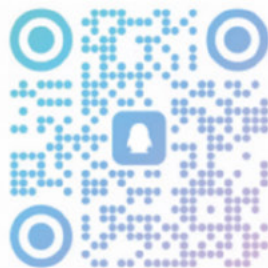
###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在线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或村委、街道开具证明，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二维码

(本系统8月中下旬开放。已登录过本系统的新生，使用原密码登录；未登录过本系统的新生，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手机号为新生高考报名时填写的收取录取通知书的手机号。)



常工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交流群，

群号：568978761

(若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资助问题咨询，可加入上方的QQ群，有专人负责资助问题答疑。注意：仅限本校学生本人加入，父母请勿加。)

### 安全预警

在开学前后，要谨防诈骗分子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用尽各种手段骗取钱财。请所有学生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实在拿不准就问老师、问家长，也可以问当地教育局资助中心。想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                     |                                                                                                                                                                                                                    |    |       |          |        |                      |        |      |
|---------------------|--------------------------------------------------------------------------------------------------------------------------------------------------------------------------------------------------------------------|----|-------|----------|--------|----------------------|--------|------|
| <b>基本情况</b>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 <b>家庭通讯信息</b>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b>家庭成员情况</b>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特殊群体类型</b>       | 脱贫家庭学生：□是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br>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是 □否；<br>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其他低收入学生：□是 □否；<br>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 □否；<br>烈士子女：□是 □否。 |    |       |          |        |                      |        |      |
| <b>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b> |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br>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br>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br>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br>其他情况：_____。                                                                                   |    |       |          |        |                      |        |      |
| <b>个人承诺</b>         | 承诺内容：                                                                                                                                                                                                              |    |       |          |        | 学生本人<br>(或监护人)<br>签字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 “新工科” 科创学院

## ——致2026级新生的梦想启航书

亲爱的2026级新生们：

欢迎你们加入常州工学院“新工科”科创学院，一个专为未来工程领袖打造梦想舞台！

### 一、三维一体，领航未来

学院立志成为学校全面工程教育改革的先锋阵地，围绕跨学科融合、项目驱动教学、创业教育深度结合以及博雅教育并重的核心理念，精心构建了“三维一体”的育人体系——知识架构、能力素养、价值引领，旨在培养“精技术、通管理、善创新、守伦理”的未来工程领军人才。

我们采用“一核心三阶段六模块三导向”——“1363制”的创新培养体系：

一核心：跨学科整合、项目驱动教学、创业教育融合、博雅教育并重，全方位提升你的综合素养。

三阶段：初级阶段筑牢基础，专业阶段深化应用，实践阶段通过真实项目锤炼能力。

六模块：课程涵盖思政教育、军体教育、数理科学、工程科学、设计与人文、创业与孵化，全方位塑造你的综合素质。

三导向：积极引导你升学深造、创业实践或高质量就业，为你的人生规划指明方向。

教学模式上，我们强调基于项目的体验式学习，通过真实或模拟项目，让你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实践，激发学习兴趣，提升实践与创新能力。同时，以学生为中心，鼓励你参与课程设计，自主选择课外活动，追随个人职业兴趣。

### 二、直面挑战，共绘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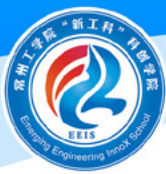
我们致力于打造兼具地方特色与普适性的“新工科”教学管理模式，为应用型高校改革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构建“产业需求—能力矩阵—课程体系—管理机制”的闭环模型，确保教育内容与产业需求无缝对接。此外，我们不断优化跨学科人才培养的动态课程体系，设计“五层递进式课程结构”，打破院系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展望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与政府、企业的合作，共同推动“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输送更多优秀的“新工科”科创人才。

### 三、全校遴选，精英共育

2026级新生将于9月通过全校遴选招生，10月单独组班开课，进行为期四年的集中培养。试读一年后，考核通过者将统一转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Electrical Engineering with Robotics）”专业。名额有限，期待你的加入！咨询电话：13961119606 张老师。

亲爱的2026级新生们，常州工学院“新工科”科创学院将是你梦想启航的港湾。在这里，你将收获知识的滋养、友谊的温暖和成长的喜悦，为未来的职业生涯奠定坚实的基础。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创辉煌未来！期待与你一同书写属于我们的精彩篇章！





## 人才培养

一核心：围绕跨学科整合、项目驱动教学、创业教育融合以及博雅教育并重的核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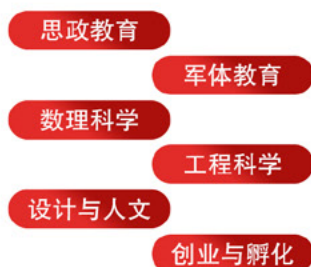
三阶段：

初级阶段（Foundation）：前四个学期为基础阶段，学生通过这一阶段的学习，基本完成基础知识的学习，为后续的工程专业知识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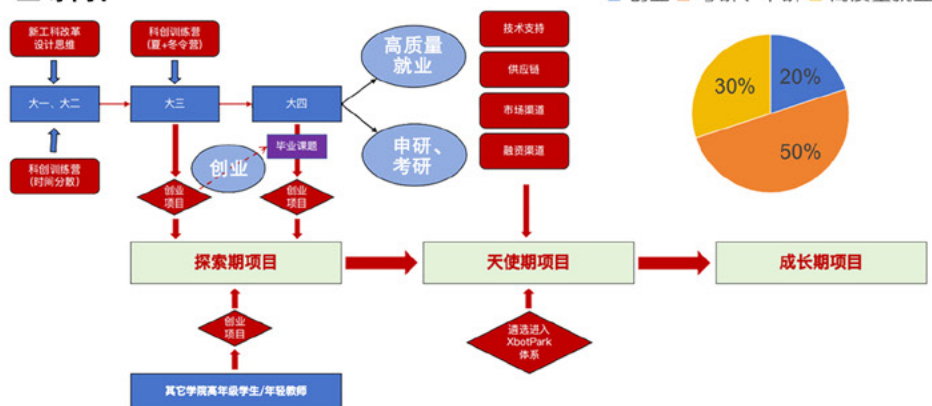
专业阶段（Specialization）：学生在指导老师带领下深度应用跨学科知识进行工程项目设计开发，这些工程项目通常都是社会现实存在的真实问题，学生自主动手设计建造。

实践阶段（Realization）：顶点高级设计项目（SCOPE, Senior Capstone Programing Engineering），学生在导师的带领下，以团队的形式，完成真实的专业项目，作为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

课程六模块：



三导向：



## 教学模式与特点

基于项目的体验式学习：强调“课程项目制（早期、基础）+项目课程制（后期、应用）”的教学模式，通过真实的或模拟的项目，让学生在实践学习和应用知识。这种体验式学习方式不仅增强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动力，还提高了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以学生为中心：学生不仅是学习的主体，还是教改实验的联合创始人。他们参与课程设计、课程辅导、新生招收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自主选择课外活动，追随自己的职业兴趣。

多学科融合与团队合作：注重多学科知识的融合与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很多课程通过项目载体把多学科知识巧妙融合起来，再通过动手实验、启发式学习、翻转课堂、失败分析等方法让学生学会如何融合与应用多学科知识。

## 培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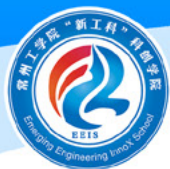
围绕跨学科整合、项目驱动教学、创业教育融合以及博雅教育并重的核心理念，通过独特的课程设置、教学模式、产教融合和人文社科教育等手段，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新工科”科创人才。

## 培养特色

二次遴选招生  
四年集中培养

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Electrical Engineering with Robotics





## 疑问解答

**问** 科创学院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电气学院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有何区别？

**答** 电气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深耕电气工程领域，聚焦电力能源产业链技术需求；科创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以智能机器人为核心方向，构建“机器人-智能制造-电气工程”跨学科课程体系，前者夯实电力能源技术基础，后者强化机器人与智能系统集成能力。

**问** 进入科创学院学习，未来就业怎样规划？

**答** 学院以“不设限·强赋能”为核心理念，既不将创业设为必修路径，也不设定毕业去向的硬性约束，而是通过校地企协同资源与跨学科项目实践，系统提升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创新能力；无论是选择就业、深造还是创业，学院均提供定制化发展支持，最终发展方向完全尊重学生个人职业规划，真正实现“能力积累在学院，发展选择在个人”的弹性培养模式。

**问** “试读一年”如何理解？

**答** 学院实施双向选择制度，既尊重学生个人意愿，也依据学生首学年课程成绩、科创实践表现、导师评价等维度进行学术评估。对于选择退回原学院的学生，将协助衔接原专业培养体系。

**问** 科创学院会组织什么活动？

**答** 学院构建“基础文娱+科创实践”双轨活动体系，既常态化开展迎新晚会、趣味运动会等文化活动营造活跃校园氛围，更依托XbotPark硬科技创业孵化平台开设创客训练营、创客工作坊等特色科创实践；通过组织去企业参访，开展海外研学项目，以及设置考研辅导班、科创训练营等专项活动，形成“文娱润心+科创铸魂”的融合培养模式，助力学生成长为兼具人文素养与工程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人才。

**问** 科创学院的师资怎样构成？

**答** 科创学院突破传统院系边界，构建“校内整合+校外引入”的多元师资体系：一方面打破学科壁垒，聚合电气工程、计算机、机械、艺术设计等领域骨干教师组建跨学科教学矩阵，让学生系统接触多领域学术资源；另一方面建立动态专家库，定期邀请海内外知名学者、行业领军人物开展专题教学与学术交流，将前沿科技成果与产业实践经验融入课堂。

## 活动剪影



· 暑期学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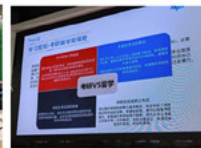
· 团日活动 ·



· 科创训练营 ·



· 课堂教学 ·



· 企业参观 ·

#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生命里有了当兵的历史，一辈子都不会后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向高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4. 升学优惠：

（1）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含单独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5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专升本，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专升本。

（5）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学校会优先考虑。

##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4年1月1  
日至2008年12  
月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  
18至22周岁  
(2004年1月1  
日至2008年12  
月31日出生)



###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

###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中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 应征入伍流程



###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24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24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24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中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中国征兵网”了解。

##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回校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逐年减免学费。

###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中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中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 新生参军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和退役复学办理流程

新生和家长接参军应征地部门定兵通知



新生和家长凭借常州工学院入学通知书到参军应征地征兵部门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填写申请书



应征地征兵部门向常州工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学校文新楼303室0519-88510136)发函，  
告知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事宜，提交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



常州工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并将有关证明和批复材料函寄新生应征地征兵部门



新生应征地征兵部门收到材料，通知新生家长，  
并转达相关批复和证明材料



新生退役返校后凭借相关批复和证明材料，  
立即到常州工学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复学手续



新生根据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安排，赴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办公室和  
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继续办理手续，完成复学。



新生到校人民武装部(学校文化艺术中心二楼B204，  
电话0519-88510079)登记报到，参加国旗班、退役学生国防协会活动



# 军训须知

各位新生及家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参加军事训练，训前必须参加体检。因军事训练比较艰苦并且具有一定的身体负荷强度，请学生和家长主动向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书面申报学校训前常规体检所无法发现的个人身体疾病(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并报校卫生所登记备案。其中，学校训前常规体检项目为：1.抽血化验，其中含血细胞分析、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尿素测定、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等项目；2.胸片项目；3.内外科项目，含血压、身高、体重。

因隐瞒不报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由学生及其家长承担全部责任。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适合参加军训的，务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免修（见习）或缓训，具体申请表届时可到相关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取。

请仔细阅读本“军训须知”全部内容后签字。

新生报到时由新生将签好字的“军训须知”交至所在班班主任处。

签字人：1（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2（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校园安全告知书

亲爱的新同学：

金秋送爽，逐梦启航！欢迎加入我校！校园安全是学习生活的重要保障。为确保大家在校平安、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校园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全体同学严格遵守。

## 一、人身财产安全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身份证、银行卡、联系方式、家庭信息等个人隐私，不随意泄露。手机、电脑等贵重物品妥善存放，离开宿舍随手锁门、关窗。

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晚归、不夜不归宿，外出尽量结伴，不去偏僻危险区域。理性处理同学矛盾，坚决抵制校园欺凌，遇到危险及时向老师、学校或警方求助。

## 二、网络与反诈安全

文明、守法、理性上网，不信谣、不传谣。牢固树立反诈意识，**不轻信、不泄露、不转账，坚决远离刷单返利、虚假兼职、冒充客服、校园贷、投资理财等诈骗陷阱。**

一旦疑似或遭遇电信诈骗，立即保存证据、报告辅导员，必要时拨打新桥派出所24小时电话：0519-85910016。

## 三、饮食与健康卫生安全

养成良好饮食、作息及卫生习惯，不购买、不食用路边流动摊贩及三无、过期、变质食品，严防食物中毒；坚持日常锻炼增强体质，自觉维护个人与公共卫生，做好传染病预防。若身体出现不适，须第一时间告知辅导员并及时就医，不隐瞒、不硬扛。

## 四、消防安全

认真学习消防常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煮锅等违章电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宿舍及公共区域吸烟。离开房间及时断电、关灯，杜绝火灾隐患。

## 五、交通安全

外出遵守交通规则，走路不玩手机、不追逐打闹。不乘坐无牌无证、非法营运车辆。服从校内交通管理，**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规范使用共享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占用消防通道。

## 六、安全教育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完成两项安全教育线上学习及考试：**1.依据《安全第一课 青春新征程》宣传单，完成省教育厅“2026年大学新生安全知识教育”学习考试；2.依据《常州工学院2026年新生安全教育学习通知书》，完成校级新生安全教育学习考试。两项学习均为《大学生安全教育》必修课，务必全部完成。

希望全体新生时刻牢记安全准则，严守纪律、珍爱生命、防范风险，平安健康度过大学生活！

校保卫处师生服务台地址：后勤服务楼B114 联系电话：0519-88510096

(师生服务台开放时间：周一至周日8:00-20:00)

校园警务室地址：菁园商业街A24 联系电话：0519-88510699

(警务室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7:00)

校园24小时求助电话：0519-88510110

新桥派出所报警电话：0519-85910016



# 安全第一课 青春新征程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你成为一名大学新生，即将开启一段崭新而精彩的青春旅程！安全是大学生活的基石，也是从容逐梦的保障。为此，江苏省教育厅推出“2026年大学新生安全知识教育”网络平台，围绕校园常见风险与应对技能，设置丰富实用的学习模块，帮助你提前树牢安全意识，掌握自护自救本领。学校将全程关注每位同学的学习进展，及时提供提醒与支持，确保大家学有所获、学有所用。请同学们认真阅读以下指引，自主完成平台学习与在线考试，为新学期系好“第一粒安全纽扣”。

## 一、手机端学习平台登录步骤：

1.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平台。

2.点击对应按钮，填写登录信息：

【账号】请输入14位考生号

（5+2转段、5+2专转本学前教育专业考生

请输入9位准考证号）

【登录密码】初始密码与注册账号一致

（注册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

【学校】请选择“常州工学院”

（点击登录，即可进入学习首页。）



2026江苏省大学新生安全知识教育

3.点击平台首页的【江苏省新生安全课程学习及考试】，点击【题库学习】，可复制链接进行题库下载和学习。

4.点击安全课程各个单元模块，进行学习、测试和综合考试。

## 二、新生安全教育学习要求

大学新生安全知识教育网络平台开放时间：7月25日至10月17日，请学生入校报到前完成各单元学习、测试和综合考试(请务必在开放时间内完成)，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为“合格”（可重复考试，直至合格）。考试合格后平台将自动生成“合格证书”，可在个人【电子学档】中查看，并在报到时出示。

## 三、学习问题处理

在学习平台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处理：

1.技术支持电话：025-52400382 13851477779 (服务时间：9:00-18:00)

2.学校服务保障电话：13961122296 (服务时间：9:00-11:00，14:00-16:00)

3.在线客服：点击平台内的“客服”标识(服务时间：9:00-18:00)



# 2026 年 新生安全教育 学习通知书



亲爱的同学：

你好！很高兴与你在常州工学院相遇，欢迎加入我们温暖的大家庭！

为帮助大家提前筑牢安全防线，学校特开设新生入学前安全教育线上课程。课程采用 VR 实景、H5 动画、互动游戏、教学视频等多种形式，每节微课仅 3 - 5 分钟，轻松高效、易学易懂。

我们深信“未雨绸缪无琐碎，突遇异祸可逢生”。安全是大学生活的第一课，请务必在报到前认真完成学习。愿大家知危险、会避险，平安开启崭新校园生活！

## 学习入口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安全微伴”，点击菜单【安全必学】—【大学安全教育】—【开始学习】—选择学校名称，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登录】进入平台，选择首页的【新生安全教育】进行安全微课的学习、考试。登录信息：

【学 校】请选择：常州工学院

【账 号】请输入：14 位考生号（5+2 转段、5+2 专转本学前教育专业考生请输入 9 位准考证号）

【密 码】请输入：考生号后 6 位/准考证号后 6 位

## 学习支持

学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在线课服”。

## 考试与成绩

收到录取通知书开始学习，课程截止到 9 月 12 日结束；考试满分 100，80 分合格（可多次考试直至合格）。请各位同学认真完成学习后参加考试。

## 国家反诈中心 APP

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或在手机应用中心搜索“国家反诈中心”APP 下载并安装，完成实名认证，打开“来电预警”“短信预警”功能。



扫码关注学习



扫码下载

新生安全小贴士

国家安全 | 不拍涉密、不信谣、不翻墙

预防溺水 | 远离野水，不去危险水域

反诈提醒 | 刷单网贷都是坑，绝不转账

出行安全 | 骑车戴盔，不逆行不飙车

网络安全 | 不晒隐私，不点陌生链接

宿舍安全 | 禁用违规电器，保持通道畅通

